**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 1 | 医学综合楼二层DSA手术室医用麻醉吊塔采购与安装项目 | 3套 | 248,250.00 |

二、采购范围：医学综合楼二层DSA手术室医用麻醉吊塔采购与安装

三、交货地点：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综合楼二层DSA手术室

四、交货时间：以具体实施时间为准。

五、采购计划：本项目拟为医学综合楼二层3间DSA手术室各配置1套医用双臂麻醉吊塔，数量合计3套，采购方式为院内谈判。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企业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司企业法人，企业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并具备相关资质。

2.企业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报名。

3.近三年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报名。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总体要求：**

1.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响应单位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3.响应单位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所有报价要求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或采购、运输、保险费、搬运装卸、保管、安装、调试、验收时的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配套资料费、税费、售后服务、可能产生的各类服务费、分包费及配合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5.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检测文件等资料的，响应单位应承诺同意成交后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响应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发现虚假响应，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整体要求：**

1.采购总数量：麻醉塔3套。

**▲**2.如响应单位为代理经销商，应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3.给排水、电、通风排气以及设备安装、接驳等需要与大楼总包方、洁净分包配合完成的工作由成交单位自行协商解决，且安装位置、接驳点位须由采购人指定，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二）技术参数要求：（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1.吊塔功能总体要求：**

（1）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制造企业通过ISO9001、ISO13485、QC080000认证。

（2）吊塔主体具备极高的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采用6005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T6。（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3）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悬臂最薄处10mm以上，最厚处16mm以上，确保承载性能稳定。（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倾斜角度≤0.3°。（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表面采用环保粉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抑菌检测。

▲（6）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模块组成，模块尺寸长150mm-200mm，宽80mm-120mm，拆除螺丝即可拆除模块。电源、气源、网口终端安装在独立的白板模块上（不可安装在整体式钣金上）。（提供实物图释义及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不会发生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

▲（8）吊塔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后，外包装及产品均完好无损。（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吊塔采用滚针式锥面轴承（非平面轴承），受力面为斜面，能有效分解作用力，减少滚珠磨损，长期使用不漂移不卡顿。

（10）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345度。（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11）吊塔基础架负载10000N˙m的作用力持续10min，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0.6°；吊塔旋转转轴在负重300kg状态下旋转寿命≥10万次。（提供以上两项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气体接口的颜色和形状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

（13）气体终端插拔次数80000次以上，且通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无红锈现象。（提供以上两项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4）气源终端采用Z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60mm，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15）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

（16）吊臂工作承重≥200KG，通过4倍工作承重800KG的测试。

（17）吊塔防尘等级达到IP30或以上；防火等级要求达到UL94-V0。

**2.吊塔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1）旋转臂：旋转半径≥1.5米。

（2）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0.8米。

（3）仪器平台2层（带抽屉1个）。

（4）德标气体终端5个：氧气2个、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废气回收终端1个，氮气1个，二氧化碳1个。

（5）220V/10A国标五插电源插座10个，220V/16A国标三孔插座1个，等电位端子2个，六类网络接口4个，HDMI接口1个，BNC视频接口1个。

（6）高度可调输液组合架1个，网篮1个。

**（三）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设备安装：厂家工程师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接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全部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单位必须负责联系厂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现场操作、维修、保养、应用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厂家负责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培训所需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提供培训承诺书（附培训方案）。

3.验收标准：应与项目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成交单位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成交单位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5.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单位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成交单位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6.保修期：整机≥3年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保修期内，成交单位应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所有因所投产品巡检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与之相关的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7.维修维保售后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1）设备维修：由成交单位负责联系生产厂家先进行维修。成交单位及维修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按质进行设备维修。

（2）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技术培训服务。成交单位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厂家签署承诺的保修期应与成交单位承诺的保修期一致。

（3）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要求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设立有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并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

（4）保修期内，在收到采购人维修要求时，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现场响应，48小时消除障碍，若成交单位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若成交单位未能在48小时内消除障碍，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同时成交单位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95%；设备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保修期顺延30个自然日；若设备开机率＜90%，成交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当设备开机率＜【85】%时，成交单位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5）对于保修服务，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督和定期评价，评价不及格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并确保服务期内未再发生此类问题。

（6）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7）维修配件、消耗件：保证维修配件、消耗件的供应，并提供设备配套消耗材料及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8）成交单位应按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8.开放接口，协助接入HIS/PACS/CIS等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